

慈善组织资产的有效盘活与合规路径

张学亮

截至 2022 年第四季度，我国社会组织总量为 89.13 万个，财产总规模为 51.65 亿元。相关测算数据显示，2022 年全国社会公益资源总量预测为 4505 亿元（数据来源于《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23）》）。在慈善事业的发展过程中，公益慈善组织作为实施主体，承担着高尚的使命。慈善组织的财产属于社会公共财产，慈善组织为社会公共财产的受托人。对于慈善行业来讲，“募资是基础，管好、用好资产更重要”。慈善组织除了履行筹款和资助这两个基本职责之外，如何“合法、安全、有效”地管理好慈善资金、资产，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是关乎慈善行业高质量发展的一个重大问题。

本文将从慈善资产的来源、慈善组织财产权的特征、慈善组织资产管理、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财税处理四个方面进行阐述。



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张学亮做主题演讲

慈善资产的来源

慈善组织的财产来源主要有三类。《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包括：（一）发起人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二）募集的财产；（三）其他合法财产。

第一类，慈善组织设立时从发起人那里获得捐赠、资助的创始财产。创始财产在慈善组织设立后直接形成慈善组织的财产，不需要列入收入；第二类，慈善组织设立后，通过从社会或者他人处募集、接受捐赠的方式获得的慈善组织财产；第三类，其他合法财产，包括慈善组织会员缴纳的会费、政府购买服务的资金、保值增值的财产以及通过提供服务或者出租、出售资产获得的收入等。

慈善组织资产形态，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等有形财产，以及知识产权、著作权、使用权等无形财产。慈善组织作为独立法人主体对通过上述途径获得的财产享有所有权。

慈善组织的财产权特征

慈善组织的财产所有权受到一定限制。《慈善法》规定，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慈善组织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报民政部门备案；确

CHARITY

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在管理使用财产时，既要符合本组织的宗旨，又要符合募捐方案的规定或者捐赠协议的约定，不得随意使用、处分。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践行慈善活动宗旨和履行捐赠协议，都要将慈善财产全部用于慈善目的，要将慈善组织的财产以再次捐赠的方式，或提供服务的方式，最终用于《慈善法》第三条规定的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救灾、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环保、生态保护等领域，用于满足公共利益，而非私人利益。

慈善组织的财产不分配、不返还。《慈善法》第五十二条明确规定，慈善组织的财产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慈善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慈善项目终止后捐赠财产有剩余的，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处理；募捐方案未规定或者捐赠协议未约定的，慈善组织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慈善法》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慈善组织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按照慈善组织章程的规定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章程未规定的，由民政部门主持转给宗旨相同或者相近的慈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慈善组织资产管理

慈善组织是为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管理和使用财产，为此慈善组织负有妥善管理慈善财产的

义务。所谓慈善资产管理，指的是与慈善组织运用其财产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保值增值相关的行为。《慈善法》第五十三条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管理财产应当做到以下四点：

（一）登记造册，财产的流入流出要全部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规定，慈善组织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对于现金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及时如实入账；对于非现金资产，如接受捐赠的短期投资、长期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据有关凭证或公允价值入账。对于无法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财产，如文物文化资产、无形资产等，应当设置辅助账，单独登记，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劳务捐赠，特别是志愿服务，也难以确认价值，一般不入账核算，但应当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作相关披露。

（二）严格管理，建立必要的制度并严格加以执行

慈善组织要依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约定来管

理财产，应当按照章程规定的原则和程序进一步制定具体的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明确规定，慈善组织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内部会计控制规范，结合本单位的业务活动特点，制定相适应的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以加强内部会计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和管理水平。慈善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接受非现金捐赠的慈善组织要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对非现金捐赠进行验收确认、登记入账，要施行实质性的管理控制，不能未经慈善组织履行必要的程序就由捐赠人直接转移给受益人或者其他第三方。同时，在资产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 etc 制度中都要充分体现对慈善财产的保护。

（三）严格按照捐赠目的执行，做到专款专用

慈善组织在签订捐赠协议、公开募捐方案时就要考虑到专款专用的要求，与捐赠人就捐赠财产的使用方式作出合理约定。对募捐方案、捐赠协议约定了捐赠具体使用目的和限定条件的，要严格按照约定执行。未经捐赠人同意，慈善组织不能将捐赠财产挪作捐赠目的以外的其他慈善项目，更不能将捐赠财产用于非慈善目的。有必要从捐赠财产中列支执行慈善项目运行成本和慈善组织管理成本的，应当通过募捐方案和捐赠协议与捐赠人事先进行约定，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

（四）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处理

针对现实中时常发生捐赠财产无法适用捐赠目的的情况，《慈善法》专门赋予慈善组织处置的

权力。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如果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属于慈善财产，要按照规定妥善保管。需要注意的是，拍卖或变卖的费用应当合理且必要，不能在拍卖或者变卖环节使慈善财产遭受不必要的损害，所得收入仍然用于取得捐赠财产时约定的慈善目的，如果因财产形式发生变化而无法完全履行捐赠目的，也要尽可能用于相同或相近的其他慈善目的。

资产处置过程中的财税处理

（一）慈善组织销售货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慈善组织销售文物、艺术品缴纳增值税，可依照财税〔2009〕9号文档第二条第（二）项与财税〔2014〕57号规定，销售旧货依照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征收率减按2%缴纳增值税。资产销售（转让）所得纳入应税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捐赠者销售货物、无形资产

1. 销售增值税

扶贫货物捐赠，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人售卖文物艺术品，根据《增值

ASSETS

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七）项及《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三）项规定，其他个人也就是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免征增值税。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个人转让著作权免征增值税。

2. 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

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3. 自然人捐赠者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规范个人取得拍卖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7〕38号）规定，作者将自己的文字作品手稿原件或复印件拍卖所得，按照“特许权使用费”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拍卖除文字作品原稿及复印件外的其他财产，应以其转让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财产拍卖所得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凭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监制的正式发票、相关境外交易单据或海关报关单据、完税证明等），从其转让收入额中减除相应的财产原值、拍卖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纳税人如不能提供合法、完整、准确的财产原值凭证，不能正确计算财产原值的，按转让收入额的3%征

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拍卖品经文物部门认定是海外回流文物的，按转让收入额的2%征收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由拍卖企业代扣代缴。

（三）拍卖行

拍卖行拍卖文物艺术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规定，拍卖行受托拍卖文物艺术品，委托方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拍卖行可以自己名义就代为收取的货物价款向购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对应的货物价款不计入拍卖行的增值税应税收入。拍卖行应将以下纸质或电子证明材料留存备查：拍卖物品的图片信息、委托拍卖合同、拍卖成交确认书、买卖双方身份证明、价款代收转付凭证、扣缴委托方个人所得税相关资料。

结语

公益慈善如何组织管理好、用好慈善资产，通过有效盘活慈善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是公益慈善事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问题。慈善组织盘活资产资金的可选方式多样，而且每个组织的自身资产结构和需求不同，并没有统一成形的模式可以直接复制适用。就此，慈善组织可以借助专业力量，在做好内部合规与管理流程的前提下，借助外部优秀的各类专业机构盘活慈善资产资源，实现慈善组织资产增值保值的最终目标。这也将有助于提高慈善资产的使用效率、慈善组织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慈善事业的持续发展。（作者供职于广州市华穗会计师事务所）

责编：林晔珊